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65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
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
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
费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6月4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规范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以下简称思政）相关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明确经费使用范围，规范经费使用程序，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思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管理能力和工作质量。资金使用方向包括：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各项工作，加强学校马克思主义学科内涵建设，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深化“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等队伍建设，开展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研讨交流等。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三条 支出限制

专项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学校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

第四条 支出内容

支出主要费用内容包括：

- (一) 场地租赁费：主要用于组织项目研究等产生的场地租赁支出。

（二）差旅费：主要用于开展相关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材料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等支出。

（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等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知识产权事务等支出。

（五）劳务费：主要用于直接参加项目人员（学校在职人员除外）的劳务性支出。

（六）专家咨询费：主要用于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支出。

（七）培训费：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培训的支出。

以上相关费用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资金支出管理制度。

第五条 预算编制

根据市教委高校思政工作有关要求，制定项目目标、任务和绩效等清单，在预算控制数内，按照实际需要编制相应的预算。

第六条 预算评审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教委系统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学校财务处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组织对思政专项经费进行校内预算评审，并向市教委备案。

第七条 预算调整

专项经费预算一经评审确定一般不予调整，应严格按照核定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照学校预算调整规定和流程执行，并将预算调整方案报送市教委审核。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八条 经费执行

项目责任人严格按照预算和实施计划，推进经费执行。专项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使用完成。

第九条 政府采购

专项经费中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应按国家和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结余结转

专项经费预算年末未执行完毕的资金，应按照现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专项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开支。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监督管理

项目责任人是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应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并自觉接受学校审计、监察、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等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

年度结束，项目责任人应对照思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资金使用绩效自我评价，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并于下一年度报送市教委。

第十五条 违规责任

经批准的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解释责任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